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2 年 6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得視需要準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細則實施後，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本院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執行。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設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本校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非本校專任之校外（具相關專業背景）人士擔任，惟校外人士之人數以不逾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括：
- 一、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研究、創作、展演：五年內學術研究、創作及展演成果。
 - 三、 服務：對系所、院、校或學術社群有所貢獻之服務。
- 第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規則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自本校評鑑辦法通過後，每滿五年須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然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晉薪。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 (一) 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產、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 (二) 情況特殊者，得經本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七條 教師任滿五年接受評鑑，惟受評鑑年數未滿五年時，得按比例計算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受評年數未滿三年者，應延後辦理評鑑。

受評鑑年數	評鑑總分	成績通過門檻
5 年	100分	70分
4.5 年	$100分 \times 4.5/5 = 90$ 分	$70分 \times 4.5/5 = 63$ 分
4 年	$100分 \times 4/5 = 80$ 分	$70分 \times 4/5 = 56$ 分
3.5 年	$100分 \times 3.5/5 = 70$ 分	$70分 \times 3.5/5 = 49$ 分
3 年	$100分 \times 3/5 = 60$ 分	$70分 \times 3/5 = 42$ 分

第八條 評鑑項目主要繳交資料包括：

- (一) 教學：
 - 1. 課程大綱。
 - 2. 上課講義。
 - 3. 參考書目清冊。
 - 4.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輔助佐證資料。
- (二) 研究、創作、展演
 - 1. 學術研究、創作等發表記錄（著作：繳交期刊論文；展演；繳交畫冊或作品相關紀錄）。
 - 2. 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一式一套。
- (三) 行政服務
 - 1. 校內行政服務表現。
 - 2. 校外服務記錄等資料一式一套。

第九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一、教學，二、研究、創作、展演，與三、服務等三大項，總分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五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相關評鑑項目不得重複計分：

教	學	占35%至45%
研究	創作	占30%至40%
服	務	占15%至25%

評鑑期程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	學	占25%至45%	
研究	創作	展演	占20%至40%
服	務	占15%至35%	

第十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期間內每周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12分，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一、課程

- (一) 全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不扣分) 一小時扣二分。
- (二) 每學期末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課程資料上網者一學期扣一分。
- (三) 每學期末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確認者一學期扣一分。
- (四) 每學期末依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成績者一學期扣一分。
- (五) 成績登錄公布後請求更改者一科扣一分。
- (六) 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高於4.5分一學期加一分。
- (七) 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高於4分一學期加零點五分。
- (八) 單科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一學期扣一分。
- (九) 單科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分一學期扣二分。
- (十) 指導本校博、碩、學士生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或創作報告(論述)，博士論文每名學生加三分、碩士論文每名學生加二分、學士論文每名學生加一分。若為聯合指導者加分除以指導人數。5年合計至多十分。
- (十一) 指導學生獲國外比賽獎項每項加五分。
- (十二) 指導學生獲國內比賽獎項每項加二分。

二、獲獎

- (一)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每項得十五分。
- (二) 獲校優良教師獎每項得十分。

三、講學與教學活動

- (一) 國際講學、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每次得五分。
- (二) 國內講學、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每次得三分。
- (三) 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每次得二分。
- (四) 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每次

得一分。

(五) 其他教學活動每項得三分。

第十一條 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一、創作、展演

- (一) 長度九十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二十五分。
- (二) 長度六十分鐘以上、九十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二十分。
- (三) 長度三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十五分。
- (四) 長度三十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劇本、導演、表演、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十分。
- (五) 長度六十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之動畫劇本、導演、原畫、腳本、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二十五分。
- (六) 長度三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動畫劇本、導演、原畫、腳本、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二十分。
- (七) 長度五分鐘以上、三十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動畫劇本、導演、原畫、腳本、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十五分。
- (八) 長度五分鐘以下公開發表之動畫劇本、導演、原畫、腳本、技術設計等創作性展演作品每件得十分。
- (九) 執行公開演出之製片(作)人、藝術指導每件得二十分。
- (十) 執行公開演出之執行製片(作) 每件得十分。
- (十一) 受邀參與國際及國內相關領域影展或展演，國際性每次得十分、地區性每次得五分。
- (十二) 作品公開發表之國際重要個展(含表演)每場二十五分，一般個展每場二十分。
- (十三) 作品公開發表之國際重要聯展(含表演)每場二十分，一般聯展每場十五分。
- (十四) 作品公開發表之國內重要個展(含表演) 每場二十分，一般個展每場十五分。
- (十五) 作品公開發表之國內重要聯展(含表演)加十二分，一般聯展加七分。
- (十六) 國際重要專業活動、藝術節及影展擔任策展人或藝術總監獲得二十五分、執行人獲得十五分。
- (十七) 國內重要專業活動、藝術節及影展擔任策展人或藝術總監獲得二十分、執行人獲得十分。
- (十八) 國際重要藝術機構典藏二十至二十五分。
- (十九) 國內重要藝術機構典藏十至二十分。

二、學術性論文

(一)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SCI、SSCI、A&HCI、EI國際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二十五分。
發表於TSCI、TSSCI、THCI Core國內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二十分。
2. 發表於SCI、SSCI、A&HCI、EI以外的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十五分。
3. 發表於TSCI、TSSCI、THCI Core以外具外審制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十二分。
4. 發表於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學術期刊中之評論每篇八分。
5. 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5,000字、英文3,000字(含)以上每篇五分。
6. 發表於SCI、SSCI、A&HCI、TSCI、TSSCI、THCI Core以外具外審制期刊之評論每篇五分。
7. 發表於無外審制一般性期刊論文 - 中文5,000字、英文3,000字(不含)以下每篇一至三分。

(二) 研討會論文

1. 在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每篇五至八分。
2. 在國外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每次五至八分。
3. 在國內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含海報發表)每篇三至五分。
4. 在國內進行學術性演講(Keynote Speaker)每次三至五分。
5. 國內一般演講每次三分。

三、專書出版

(一) 專書

1. 有外審正式出版專書每冊十五至二十分。
2. 無外審正式出版專書每冊八至十分。
3. 譯書出版每冊八至十分。

(二) 專章

1. 有外審出版專書之專章每篇十二分。
2.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5,000字、英文3,000字(含)以上每篇五分。
3. 無外審一般出版專書之專章-中文5,000字、英文3,000字(不含)以下每篇三分。

四、其他

其他專案研究、作品等(專利、特殊研究計畫、編創作品及影音、教材等)每項二至十分

五、獲獎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六十分。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五十分。
- (三) 獲頒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五十分。
- (四) 重要國際、國科會傑出及相關獎項每項二十分。

六、專案計畫

- (一)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二十分；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次得十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二) 擔任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等政府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十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得五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三) 其他專案計畫每次得十分。

第十二條 服務評鑑：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每學期得五分。
- 二、非主管者獲全校性行政減授鐘點每學期三分。
- 三、一學期擔任本校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學年得一分。
- 四、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含學校代表隊) 每學期得二分。
- 五、擔任校外評審或審查委員每次得一分。
- 六、其他長期受聘之校外學術專業相關之委員每次得一分(每半年計一次)。
- 七、擔任校內外非自己指導或共同指導之論文考試委員每項得二分。
- 八、執行策畫校內外院級(含)以上學術研討會每次得二分。
- 九、執行策畫校內外院級(含)以上學術期刊每次得二分。
- 十、擔任國家級等官方機構，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文藝會、考選部機構之相關案件諮詢、評審、審查或考試委員每案得二分。
- 十一、擔任地方政府機構，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文藝會、考選部機構以外之相關案件諮詢、評審、審查或考試委員每案得一分。
- 十二、其他校內外行政服務、學術或專業服務，經認可者每項最多二分。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十一月底前送本院辦理，由院長召集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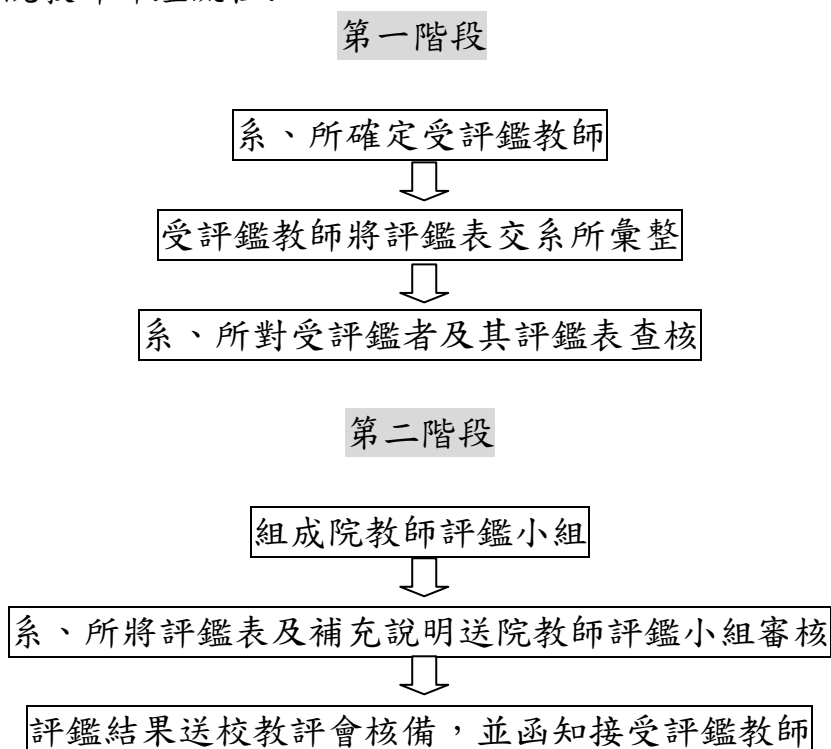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 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 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相關評鑑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院之教師評鑑程序分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與院級教師評鑑兩階段進行，系所級教師自我評量由系所主管就本院相關教師評量表交付當年應受評教師填寫並查核；院級教師評鑑針對系所教師自我評量表與系所主管之查核結果進行評分覆核審查。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流程：



第十六條 初次受評鑑者應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含）以後受評鑑者應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惟受評期間仍具時效的延續性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若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應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第十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